

切 結 書

具切結書人 為被繼承人 之合法繼承人，前向貴
府承領 區 段 小段 地號承領證書因
不慎遺失，致無法檢附，如有發生任何錯誤或不實及糾紛情事，由承領人
自行處理自願負擔損害賠償及法律上一切責任，恐口無憑特立切結書是
實。

此 致

臺中市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印鑑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